

廉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编制服务

项
目
需
求
书



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日期：2026 年 3 月

一、采购人：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采购项目名称：廉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服务。

三、采购项目金额：¥29.8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廉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服务。

六、项目概况

根据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廉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湛农函〔2025〕20 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我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4 万亩，工程预计于 2026 年 3 月底完工，完工后将进入单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我中心负责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为了做好竣工验收工作，现我中心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直接选取方式采购竣工决算编制服务单位，具体如下：

1. 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项目总投资 13127.582053 万元。

2. 项目地点：位于廉江市车板、河唇、良垌、青平、石岭、石颈、安铺、横山、营仔等 9 个镇。

3. 服务费用：计费依据为《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试行）的通

验收，满足报备要求。

十、服务内容及完成时间：

合同生效后且采购人提供该项目的完整财务资料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该项目的竣工决算编制报告（初稿），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竣工决算编制报告（终稿）。

十一、费用支付：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交所有项目合格的竣工决算编制报告且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后，中标人提供完整请款报账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可申请财政部门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费用；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申请财政部门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费用。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办理支付，具体拨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付为准。

十二、须知：

需报名的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严重滞后或成果质量不达到要求的，将直接取消中标人的资格，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列入本单位“黑名单”，追缴已支付的款项，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另外按本需求书重新



知>》（粤财农〔2012〕490号），该项目竣工决算编制与审计服务费估算为85.14万元，参照《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号），收费标准下浮30%后的价格来作为基准价，即59.6万元，其中决算编制服务费（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服务费的50%）为29.8万元，竣工决算编制服务费从项目管理费中列支。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上级竣工验收且核发竣工验收批复止。

八、资质要求：

1. 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采购范围；
3.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4. 从事过水利类工程项目的决算编制或财务审计的业务（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九、质量要求：

符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8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质量达合格以上，顺利通过上级竣工

选取服务机构。

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6年3月5日

